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黃湘穎

電話：04-22289111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10114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5月20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蔡委員宜穎、蕭委員俊碩、玉山商業銀行(提案一)、住福社區管理委員(提案二)、富貴家族社區管理委員(提案三)、江勇葳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三)

副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  
、 會議  
、 會議  
、 主持  
、 出席  
、 提案  
提案  
說  
(—

#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 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請使用 Webex 視訊會議軟體）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英村副主任委員代）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黃湘穎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玉山商業銀行」申請無障礙盥洗室及無障礙樓梯替代改善計畫。（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勇箴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聯聚中雍大樓(G-2 辦公室、地上 39 層地下 7 層) (地址：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98 號，領有 103 中都建字 02698 號建造執照、107 中都使字第 00998 號使用執照（建造掛件日期 96 年 7 月 1 日），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111 年 3 月 22 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原地上 35 層 35A 及 35B 戶合併為 1 戶，且原 G-2 辦公室面積 834.3 m<sup>2</sup>變更為 G-1 銀行（含營業廳）面積 834.3 m<sup>2</sup>。

###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申請緣由：

(A) 35 樓申請銀行(G-1)變更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於 1 樓。

1. 依規設置：無障礙廁所位置需設置 34~36 樓，三層樓服務範圍內。
2. 現場狀況：35 樓因受限大樓管線位置無法新設置廁所，且任意鑽孔埋管結構安全確有困難之處，故提送替代改善。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三層服務範圍內，需重新鑽孔埋管結構安全確有困難之處。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大樓管線位置及結構因素，設置無障礙廁所超出三層樓服務範圍內，擬二項替改方式。

a.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於 1 樓(原竣工預留管線於 1 樓)。

b. 35 層樓設置告示牌，並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使用者至 1 樓無障礙廁所。

(B) 35 樓申請銀行(G-1)變更使用，無障樓梯設置困難由無障礙電梯替代。

1. 依規設置：依規設置無障礙樓梯級高級深、警示設施、扶手順平等相關設施。

2. 現場狀況：現況樓梯中間平台有踏階(依規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高差)，扶手未順平，改善需將樓梯拆除重新設置結構安全上確有困難之處，故提送替代改善。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無障礙樓梯規範，需將樓梯拆除重新設置結構安全上確有困難之處。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大樓結構因素，中間平台有踏階、扶手順平確有困難，故擬定替改方式。以設置無障礙電梯替代無障礙樓梯，通達本案申請 35 樓銀行 G-1 範圍。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 第十二點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目前第十二點無以無障礙電梯替代無障礙樓梯之替代改善計畫。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 3 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A)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於 1 樓。

35 層樓設置告示牌及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使用者至 1 樓無障礙廁所。

一層為大樓必經路線，可供整棟大樓使用。

(B)設置無障礙電梯，通達本案申請 35 樓銀行 G-1 範圍，替代無障礙樓梯。

1.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第 3 項第 2 款第 3 目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本案因中間平台有台階、扶手順平確有困難之處)。
2. 申請範圍於 35 層樓，乘坐無障礙電梯(可供 24 人緊急電梯)，相對以無障礙樓梯行走通達此層可供較為安全舒適的行徑動線。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無。

決議：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並依下列原則修正及備齊完整書圖資料後，再提送至委員會審查。

- 一、請評估檢討現況建築物附設之 35 層廁所改為無障礙盥洗室之可行性。
- 二、無障礙樓梯應依規設置，倘「樓梯中間平台」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樓梯確有困難，得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二：「住福」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

(檢查不合格案件(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住福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南區建成路 1089 號，領有 85 年中工建字第 1242 號建造執照、87 年中工建使字第 0495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31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8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目前無設置扶手，無設置坡道，規劃設置 1/4 之坡道 130cm，通

行空間淨寬 4.5M 以上。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248cm，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基地及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8 坡度之坡道，以活動式斜坡板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坡道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 3 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活動式斜坡板，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新北市：高低差>10cm 者。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並於完竣時申請通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一、委員會同意「避難層出入口以 1/4 活動式斜坡板」使用替代改善計畫，並



於坡道前後兩端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二、社區配置服務專員應受無障礙設施輔助專業訓練(例如:輪椅上下輔助之注意事項)。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三：「富貴家族」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富貴家族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南區仁和路 280 號，領有 81 年中工建字第 0806 號建造執照、83 年中工建使字第 1354-00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80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目前既有單側扶手，無設置坡道，規劃設置 1/2 之坡道 170cm，通行空間淨寬 3.5M 以上，不影響騎樓人行之通行。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960cm，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騎樓及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擬以活動式斜坡板做替代改善，並於坡道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

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 3 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活動式斜坡板，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新北市：高低差>10cm 者。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決議：原提案單位所提「避難層出入口以 1/2 活動式斜坡板」使用替代改善計畫，坡道斜率過大，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評估其他替代改善計畫方案，再提送至委員會審查。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附錄

###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

之審核。

(五)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蔡 宜 穎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專案助理教授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